

关于 2021 年度职称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根据国铁集团职改办《关于做好当前职称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做好 2021 年度集团公司职称评聘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评聘工作，按照《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》（上铁人〔2018〕532 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具有自主评审权的运输站段要做好评委会换届备案，并报备设定的年度评审比例，待集团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召开评审会。

三、各单位要加大职称政策宣传力度，坚持干什么、评什么，重能力、重业绩、重实践，克服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论文倾向，积极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。

四、参评人员的资历计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工作单位、岗位最后期限以各单位推荐时间为准，学历取得时间、有关业绩成果、代表作等内容的最后期限以集团公司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准。

五、评审材料按《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职称评审材料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才函〔2020〕8 号）有关规定制作。各种表格、材料及电子版要认真核对，做到内容相符，格式规范，完备整齐，真实一致。评审材料由负责职称工作的

人员报送集团公司，不得委托他人代送。电子文档通过集团公司人事部（党委组织部）网页“集团公司职称评审系统”栏目上传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1. 评审材料系统申报时间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，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。自主评审单位《评委会备案表》一并报送。

2. 参评高级职称人员的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有关职称政策及表格可在集团公司人事部（党委组织部）网页查询或下载。